

社 會 工 作 倫 理

本文譯自：⊖ Alan Keith-Lucas, Ethics in Social Work,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77, Vo. I, p.p. 350-355.

⊖ Code of Ethics by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July 1, 1980.

周淑美譯

(譯者按：本文前半段討論社會工作倫理的一些爭論與辯證，所以文字較抽象，讀者需進一步從經驗中加以關連，或許更容易了解。後半段譯述美國最新社會工作倫理守則，雖然，這是美國文化之下的產物，但是，正如文中所說的倫理守則是立基於社會工作專業所固有的，因此，亦適用於國內的社會工作界，即使，我們的專業化程度未到這種標準，追求較高的社會工作倫理標準是可以期待的。)

此間，有兩種情境是社會工作者或社會機構必須顧慮到為與不為間的倫理意涵。其一是，涉及到行動方向中有關公認而接納為善意的、道德的、或正確的，與其相反特質間的抉擇。此時，唯一的倫理上的問題，乃是取決於被採取的行動是否實質上含有這些特性。一旦清楚這些，正確的選擇將顯而易見。

然而，另一個經常發生且相當困難取決的是，在不同的情境下，不同的行動均具有潛在的善意。抉擇也可能發生於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情況下。因此，緊跟着就是如何區分善意的多寡，而不是有無善意，然而，這似乎更難取得一致了。

第一類的抉擇，謂之「優劣之辨」(Good-bad)，乃唯一受倫理守則所約束的。雖然往後研究倫理守則的學者發現，偶而有某些衝突價值的存在。此外，極少有例外的。

但是，某些行為管理的原則，通常大致都會被承認。在美國的社會工作，泰半起源於社會工作為一服務性專業的事實上，其民主化的運作方式源於部份的猶太—基督教(Judeo-Christian)的傳統，或與人道哲學上(Dhumanistic philosophy)大致相近的原則。所以，大致說來，社會工作者和社會機構受委託為案主的最佳利益提供服務，縱然是對誰或什麼是案主與如何界定善意可能不一致。

在此，最重要的原則是不應利用案主，以謀求私人的利益與滿足，不論其為經濟上、情緒上、或地位與權力的問題。社會工作者以提供劣質的服務來圖利一己、滿足個人需求、或獲得統治他人的權力等，很明顯的是不合倫理的行

為。一般而言，此原則也適用於因不方便，或不受歡迎之故而拒絕提供服務的社會工作者。然而，這種衝突突個人職責，如同對案主家庭般，必須加以考慮。很明顯地，此通則不應否定社會工作者，因其工作所得之適當報酬，或從工作中獲致情緒的滿足，或附隨而至的地位與權力。可是當上述的需要優先於服務的提供時，這又是一種不合倫理的選擇了。

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因此，必涉及其他職責。專業資格促使個人重視專業教育和技巧，堅持高水準的服務，以客觀的態度而不是個人觀感的處理專業上的不一致，尊重專業累積的知識、根據知識來從事工作。另一方面，可能成為專業主義的倫理性伴生物 (concomitants)。此中，包含缺乏對其他專業或門外漢之知識與技巧的尊重；祖護那些違反倫理原則，或不依現存普遍被接納的專業理論來實施的同僚。最後，一個困難的問題很明顯的是，任何專業在知識、技術上的成長，必須允許對現有理論進行實驗與挑戰。然而，同樣明顯地，沒有任何工作者有權應用顯然是不科學的和不法的技術，不論此技術是否導致預期的結果。這些禁止的方法包括通靈術 (necromancy)、降神術 (Spiritualism)、拷問 (torture)、或以公開羞辱來恐嚇 (threats of public shame)。不是社會工作者應具備的知識以外的方法是禁止使用的。如幻象術 (hallucinogens) 的應用即是一例。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職責顯然是在於從事個人知識與技巧範圍內的實施。

專業主義 (professionalism) 也要求，因專業目的而得的資料，須專業性的處置，而非個人使用。一個專業從業人員須對專業和他的案主負責，雖然各別應負責到何種程度，仍在爭論中。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有效性 (accountability) 的一般觀念已包括：對時間與資源使用，以及提供有關資料給對預算享有合法利益者的負責意願。

因為，此種服務的提供乃基於民主的架構。所以，美國社會工作有責任以一種不分種族、性別、宗教、社會地位、尤其是年齡上的平等態度對待人民。它亦要求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應保有完整的法律上與憲法上的權利。最近，此

項原則乃擴而及於使案主了解並參與和其自身利益有關的整個決策過程，即使有，有關拒絕為案主預設利益的權利方面的倫理，並不十分清楚。然而，其可能是另一對抗利益間的平衡問題。

可被接受的道德標準也包含，禁止任何型式的不誠實，不論在素材上，或在這些範圍內，偽造研究結論、不相信他人的工作或觀念、誤傳所提供的服務、未能實現契約與承諾等。

基本的倫理原則

源於「優劣」情境的少數倫理守則，並非難以接受，且是服務性專業中，或多或少自信的，與固有的。社會工作的非剝削、無偏見、維護法律上與憲法上權利與有效性的一般概念等實施原則，近乎是絕對的。然而，其中某些的意涵，需要進一步的探究。對某些機構和個別的工作者的實施，實際上是合乎倫理是值得懷疑的，並非因其有意忽視某一倫理原則，而是因其未能通曉此原則完整意涵所致。所以有關心理症病人、兒童、及寄養照顧中的兒童之父母、其法律上與憲法上的權利常遭否定，部份是因此種權利最近才被明確化。

主動消弭歧視的原則，直到一九六七年才納入全美社會工作員協會的倫理守則中，或許其是有意義的。且到一九七六年的守則中，仍未論及有效性或人們參與足以影響其生活的決策上的權利。這些可能隱含着只有最近才能從這些基本原則中加以推論未來，甚至更可能地，這些處理決策的原則，被人們納入「好——好」(good-good)的類屬而不是「好——壞」(good-bad)的類屬，那即是說，有某些情況，一種好的必會次於另一的，特別是如優等與好 (superia-good) 間的抉擇。倫理守則對此並無提出指導方針。最為難的是這些情境涉及到倫理的判斷。或許，倫理上不可避免的是去考慮好的決策，與雙方或所有有關的，而不是彼時正巧顯現出來的。每一選擇上的不同利益須加以界定，但並未發展出一種通則，以區分優先順序。因此，最後的決策必需依賴所處環境及決策者的價值體系和偏好上。

某些此類的決策或多或少視一般生活態度而定，此種抉擇型態的一個例證

是應該安全而不去干擾案主的自我防衛態度，或者面臨可能引起傷害與深度治療間對質的冒險。同樣地，使一個計劃在於促進人際關係，而不是造成物質的成就機會。或者反之亦然，寧願多依案主視為生活上有價值的信念。但是許多，甚而大部份，有關「好——好」間的抉擇，起因於社會工作專業存在所固有的緊張不安上。

許多此類緊張已被確認，其中最明顯而影響至大的是：

1. 介於改良社會結構的職責，和協助人民以抗衡他們所處的社會結構的職責間的緊張，此有時被視為，現在與長遠未來間，不同時間尺度上的緊張。
2. 介於為服務消費者的職責和為雇主的職責間的緊張，此二者經常非社會中同一團體的份子。

3. 介於個別利益和所屬團體或社區利益間的緊張。

4. 介於案主自由選擇權和被視為有益案主間的緊張。

5. 介於公平（大公無私地對待每個人）和滿足個別需求間的緊張。

6. 介於科學過程（即是把繁複資料化成簡要的通則）和人性過程（即依唯一的表象來評量情境）間的緊張，有時被稱為科學與藝術間，或客觀性與本體論知識間的緊張。

關於這些緊張，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他們不能，且不應被解決。當我們嘗試使解決方法合理化時，譬如「團體的利益即是個人的利益」，或「拒絕接受協助的案主即是真正需要，且必須接受協助的」等敘述，充其量只是部份正確的，且經常顯現出對事實的錯覺和盲目。只強調緊張的一面是不可能且不被接受的。例如，堅持社會工作者只應關心社會改革，或只負責服務消費者，或忽視所有不可測量的資料以利拘泥的實證論等。

社會工作確實易於採取極端的位置。例如，在一九三〇年代，它強調案主自決權，却犧牲了為案主利益着想的職責，但到了一九六〇年代早期，不知不覺地幾乎改變成另一極端。雖然其仍對前一種極端提供某些口頭上的服務。在一九六〇年代晚期，本專業的一支採取幾乎極端社會改革的一端，而宣稱個案

工作將凋零。今天，某些教育家正試圖去矯正，在科學過程中，強調早期人道主義意識型態 (humanistic ideology) 的單面性。

然而，顯而易見地，如果他察覺到輿論過於偏向某一方，同時，他也認識到另一方才有優點，他會適當地，且合於倫理地強調一種極端的原則。此處的「但書」是重要的。果真如此，則將可避免在單一觀點上的困擾和非倫理的堅持。社會工作如果要成長，須賴每一緊張狀態的二極端精確地具體化。只有在相反觀點中才能保有有價值的存在。唯有經過此種辯證，才能去蕪存菁。此非意味着專業應努力以獲致唯一的妥協，而是應尋求一種在觀點上絕對論 (absolutism) 的倫理，以被他人中庸地認知，且應嘗試去界定情境的類型，以便於分辨價值的優先順序。

當前的倫理問題

經由上述概論，將有助於去思考當前的某些重要倫理問題，和他們固存的一些問題。

1. 控制：到底應對案主約束到何種程度是社會工作的一個懸案，這個問題並不是老生常談所謂的——是一個社會工作允許其案主有多少程度的自我決定權的問題。這個爭論，基本上是假定有權力（這是最值得爭論的）與權利允許或不允許案主，依民主的實質權限行使其權利。但社會工作，成爲一門專業，而能擴大或縮小其干預範圍於兩者間，是本世紀才有的事。這問題一方面涉及一些原則如自我決定權，個人需求滿足權，免於受政府、或所選擇出來的精英份子的干擾權，依其本土文化或個人主義運作權；另一層面則涉及預防瓦解、依知識而工作、達成案主所期待而能預估的利益等專業職責。

此種論戰的陷穽，是自我傷害的行爲出現在一個極端上，而思想或行爲却被另一極端控制着。進一步，此論爭引起了政治理論、階層結構、自尊、知識與權力均衡、及社會科學客觀的效度問題。這極端的原則，可以公共福利爲例，他們以復健的和治療的態度對待貧民，和以他們認爲是貧民所需要的和應接

受的服務提供出來。

同時，專業臨床實施的部份表面上轉變為漸增的控制（如行為矯正成爲一種流行的技術），其實已走向非干預的趨勢。第二種趨勢，在草根社區組織和公共政策的某些事物上可發現，譬如：少年法庭和所得維持與服務間的分化，以及受大量司法決策的增強。在這衝突中，可能的引導是澄清委任干預中所須的要素和過程。這些要素和過程，包括法律上的無能力、契約，案主能被認定爲無決策能力，團隊決策優於個人決策。在案主與機構關係上採取一種共同策劃或參與的規範也很重要。

此種，所謂規範，可界定爲一種可被接受的政策，而對其可預見的例外均需明辨。

2. 有效性：許多倫理上的問題起自於有效性的爭論。這個被當今大多數社會工作者所接受的通則，不論是否與晚近的問題有關，但此專業本身多少含有倫理上的困惑。究竟首要負責的是誰呢？案主？因其服務的受益是被設計的；或者是納稅人和其他人？優勢的非案主（predominantly nonclients）、服務的贊助者。在未能一致的狀況下，誰的利益優先呢？服務性專業希望對前者（指案主）負責，然而在美國社會，無疑地，付款者有權知道他的錢如何被使用。

或許，很不幸地，社會工作對有效性的關注，在某種程度上，是因應政府與納稅者需求的反應，所以傾向於獨斷的、自保的，而非立基於倫理基礎的。實際上，這關注的某些部份乃源自於長久以來的假設，但未經證實的方法效率之研究發現上。在某些方面，淨效果（net result）是視有效性等於可研究性（researchability），且可能過度的強調行爲面和社會面所顯示的成果，其泰半是因爲這些具體的利益能被客觀地加以觀察出來。如果有效性變爲過多的專業成見，有可能使更多社會工作實施的存在利益，受到忽視，而行爲的控制逐漸成爲重要的目標。或許，發展更精確的工作以評估較不易看見的資料是需要的。

然而，有效性有不同的形式。自案主處得到大量回饋的可能性取決於消費團體在政策決定中有更多的參與，且這涉及消費者參與的原則。此原則有其本身的倫理問題，尤其是當此種參與的名義重於實質，且成爲一種教導案主團體的微妙方式時。此亦爲缺乏專業技巧和原則者所使用，以降低對服務品質的要求。

3. 倡導（advocacy）倡導的原則被某些人視爲主要的社會工作的價值而加以接受。它也產生許多倫理上的問題。當社會工作體認到其有職責，爲無能力保護本身權力而遭受壓迫、剝削者採取積極行動時，需切記所謂成爲某人的倡導者，通常也意味着是其他人的反對者。當一黨團否定他團體的權利被視爲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時，倡導的倫理特性就很明確了。然而，當出現衝突的權利，或以不予了解與尊重，或以暴力、敵對的方法對待他人而來爲某人或某團體倡導時，社會工作與某一部份特定人口間的合作權利將是個問題。尤其重要的是，從理論的觀點而言，社會工作被要求擴大其服務於更廣泛的一般民衆。當以陷個人於困境的方法來爲一個團體倡導，或以陷團體於困境的方法來爲個人倡導，亦將產生問題。此外，激進的倡導，可能使工作者與權力當局產生衝突。爲了其專業的未來和繼續爲案主服務的能力，超出專業職責正常要求的倡導已產生嚴重影響。堅持社會工作者可以爲某一主張而犧牲是得當的，某些社會工作者將領受此榮耀，且視之爲當然。但是並不是所有拒絕成爲殉道者的社會工具，將被視爲是不合倫理的。未經實質的考慮，而將個人的厭惡合理化，或是不去辨明倫理問題的範圍，或許更不合倫理的。

倡導亦陷入人們所需求的，與何者爲最佳利益間的緊張。舉例來說，許多所謂兒童倡導者表達的並非兒童的需求，而是工作者自以爲是的需求。其可能直接違背了兒童的願望和父母對兒童的期待，或認爲對兒童有益的。在這例證中，倡導者可能是對的，且從對兒童的深切關懷和專家的觀點中得到鼓勵。但以此特殊地位而聲稱是「兒童代言人」（speak for the child）時，或許，他是不合倫理的。事實上，相對於自然監護而言，他只是違反了兒童利益着想。

的概念而已。

4. 誠實：另一問題領域，乃是對案主的誠實。社會工作者從個人或社區內有關情境或服務所隱藏的真實性中去確認其範圍。這些行動通則常發生於，爲了案主預定利益與使之免於恐懼的服務，未被採行或支持，而這些情況的真實性又是已被知曉的。

最近幾年來，社會工作處理與案主和與社會大眾的關係上都逐漸轉變爲更開放的，包含一些案主不能看的機密性文件資料，近來已很少爲此而打官司。公共福利政策公開訂定，兒童和心理病人不易像往昔一樣以一種遲遲不至的利益允諾，或假定爲暫時性而實際上是長期性的計劃，誘騙其至安置機構。

然而，某些不誠實仍繼續存在着，對兒童未能善盡保護職責之父母，已很少經由法院或機構通知他們有關的權力與責任。對案主允諾保密，然而實際上，他們的記錄却准許被許多人所閱讀；某些案主仍對自由選擇權持有幻想，然而實際上，他們已被壓迫或支配去正式同意與他們冀求無關之事。有時機構隱藏有關大眾未察覺的，或在公共關係，基金會募活動中被忽視的會議事項，或相反地，雖受通知，却只有文件的報告。此外，某些不誠實是不自覺的，譬如蓄意提供順應社會規範的服務。一般而言，在參與的民主中，誠實是必備的條件。然而，顯然地，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將真相的某些層面加以隱藏，因爲案主沒有能力面對那些，或因涉及某些其他人的保密權。此時，絕對誠實與謹慎地界定一種在特殊情況下能明確修正的標準，似乎又是件重要的事。

5. 服務的品質：在決定是否對一種難以滿足的實質需求提供服務，產生一個棘手的倫理問題，此乃因人們對於服務常有聊勝於無的觀點。此劣質的服務常藉着優柔社區意識或逃避面對需求，而抵銷了使問題更適切處理的發展機會。對團體的需要提供不適切的服務，可能是將所需資源轉向爲受更多限制的個人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另一方面，甚至連提供盡可能的不適切服務都未能做到，而使需要幫助的人得不到幫助。

當服務對象之一受研究或實驗，則將產生同樣的倫理問題，即使這可能導

致知識和技術的進步。未經案主同意或與其利益無關者，不可以利用案主以達到研究目的，這個職責是很明確的。但有時可以經由對限制的團體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以獲致知識和技術的增長。

對於服務的提供上，質量的抉擇和決定對何種困難的服務最爲有效，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提供低於個人容許的資源範圍之低品質服務；或爲了機構的榮耀，道德判斷，或個人便利之故而限制對某特殊團體的服務等，很顯然地，是不合倫理原則的。而對一團體提供差於其他團體能提供的服務，亦是够不上合倫理的。

所以，社會工作倫理，包括在服務專業中原有的少數絕對的原則。謹慎考慮原則中的意涵，及許多涉及二者以上衝突價值的抉擇。在許多案例中，行動的正確性視特殊情境而定。然而很重要的對於顯現在那些情境的倫理思考是被確認的，且須對所涉及的緊張之任一方面給予充分的尊重。最後，即使一些例外的規範必須建立，然而盡可能地依這些標準繩建立一套可茲採行的倫理規範。

社會工作的倫理守則

本守則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全美社會工作協會委員會議表決通過，自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壹、身爲社會工作者應有的行爲態度

一、適切性：社會工作者應維持一種被視爲社會工作員身份與資格應有的高度個人行爲標準。

1. 除非社會工作者之私人行爲危及專業職責之達成，否則其私人行爲是否與他人一致被視爲是個人的事務。

2. 社會工作者不應涉及：贖罪、或有不誠實、詐欺、誘騙、不當表示等行爲。

3. 社會工作者應清楚地區分，屬於個人的與代表一個社會工作專業、組織或團體的，在意思表達和行動上的差別。

二、能力與專業發展：社會工作者應致力於熟練的專業實施之達成與維持，及發揮專業功能。

1. 社會工作人員在接受任務或受雇時，應依現有的能力為準，否則應極力尋求必備的能力。

2. 社會工作者不應誤傳專業資格、教育、經驗、與組織關係。

三、服務：社會工作者應將社會工作專業的服務職責視為最重要的。

1. 社會工作者應對其個人所界定、設計或執行之服務內容與素質全然之責任。

2. 社會工作者應針對某些個人或團體有不人道或歧視之行為採行預防措施。

四、正直：社會工作者之行為應符合高度的專業正直與公平。

1. 社會工作者應留意與抗拒足以干擾專業功能實現所需具備之專業辨別與公正判斷的壓力與影響力。

2. 社會工作者不應藉由專業關係以謀個人之私利。

五、學術與研究：社會工作者從事研究應接受學術研究會議之指導。

1. 社會工作者從事研究時，應審慎考慮其對人類社會的可能影響。

2. 社會工作者從事研究時，應確實做到此研究中的參與者是在志願下同意，並對拒絕參與者，不隱含任何剝奪與懲罰，且充分地尊重參與個人的隱私和尊嚴。

3. 社會工作者從事研究時，應保護參與者，避免其遭受不當的身體和精神上的不適、煩惱、傷害、危險及剝削。

4. 社會工作者在評估服務與個案時，其討論應限於專業目的上，且僅與當事人或與專業內相關的人士討論。

5. 參與研究者之有關資料應被視為機密來處理。

6. 社會工作者之榮耀，實際上來自其完成結合學術與研究的工作，及由於其他人的貢獻而有。

貳、社會工作者對案主的道德責任

六、以案主利益為重：社會工作者最重要的職責即是對案主負責。

1. 社會工作者應本着奉獻、忠實、決心、與發揮高度的專業技巧和能力來為案主服務。

2. 社會工作者不應利用與案主之關係來謀求私人之利益，或誘惑機構之案主以惠私人開業。

3. 社會工作者不應實行、寬宥、助長、結合那些源自種族、膚色、性別、性徵取向、年齡、國籍、婚姻地位、政治信仰、心理與生理障礙，或任何其他偏好、或個人之特性、狀況、地位所造成的任何形式之歧視。

4. 社會工作者應避免產生與案主利益衝突的關係或承諾。

5. 社會工作者決不可與案主發生性行為。

6. 社會工作者應針對有益案主之服務的內涵和性質，為案主提供正確而完整之資料。

7. 社會工作者應為案主預估，在其接受的服務中，含有的冒險性、權利、機會與責任各為何？

8. 當覺得諮詢是最有益於案主時，社會工作者應自同僚或督導處，尋求忠告與諮詢。

9. 當服務與專業關係不再被需求；或不再符合案主需要與利益時，社會工作者應終止對案主的服務及其專業關係。

10. 社會工作者只有在非比尋常的狀況下，方能急速地撤消其服務，否則需對情境因素週詳地考慮，並盡可能地減低其反效果。

11. 當社會工作者預備終結或中斷對案主的服務時，應立即通知案主，並尋求與案主需求和偏好相關的委任、轉介或延續服務。

七、案主的權利及特權：社會工作者應致力於培養案主最高度的自我決定能力。

1. 當社會工作者必須代表經合法宣判為無能力之案主行動時，社會工作者應保護此案主的利益和權利。

2. 當經合法授權之第三者，關係到案主的利益時，社會工作者仍應切記以案主之最大利益處之。

3. 社會工作者不應從事任何違反或損毀案主權力的活動。

八、保密與隱私權：社會工作者應尊重案主的隱私權，並對於所有得自專業服務過程中的資料加以保密。

1. 社會工作者只有在緊迫的專業理由下，才可不經通知案主，而與其它人分享案主的秘密。

2. 社會工作者應明白告知案主，在特定情況下保密的限制，以及資料的獲得是為何種目的和它如何被使用。

3. 社會工作者應提供合理的途徑給予案主，以使其接觸機構社會工作記錄中有關於他們的部份。

4. 當為案主提供接觸記錄的途徑時，社會工作者應對記錄中涉及其他人的秘密妥為保護。

5. 社會工作者未徵得案主的同意前，不得進行錄音、記錄，或允許第三者觀察其活動。

九、費用：對於服務的費用，社會工作者應保證是公平的、合理的、體恤的，並相當於所提供的服務，此外尚要適切地顧及案主支付的能力。

1. 社會工作者不應朋分費用，或藉接案與轉介而接受或致贈任何有價物品。

叁、社會工作者對同僚的道德責任

十、尊重、公平、禮貌：社會工作者對同僚應待之以尊重、禮貌、公平和誠懇。

1. 社會工作者應與同僚協力促進專業的利益與影響。

2. 社會工作者在其與同僚間、專業關係和交流的過程中，應尊重秘密的分享。

3. 社會工作者應創造並維持一種藉由與同僚間相互激發專業倫理上、能力上的實踐之實施環境。

4. 社會工作者對同事的資格、觀點及發現，應本着尊重和正確而公平的陳述，並運用適切的孔道來表達對那些事物的見解。

5. 當社會工作者在專業實施中，職位安置或被取代，應考慮此些同僚的興趣、特質、聲譽，而後行動。

6. 社會工作者不應利用同事與顧客間的爭執，以求個人地位的獲致與利益的增進。

7. 社會工作者為了緊迫性的專業理由，而與同僚發生衝突有待解決時，應尋求仲裁或調解。

8. 社會工作者應本着其與社會工作同僚間的尊重與合作，擴而及於其他專業的同仁。

9. 當社會工作者以雇主、督導、顧問等身分出現於同僚間時，對渠等持續的專業關係應做規律的、明確的安排。

10. 當社會工作者身負聘雇與評估其他工作成員成效的職責時，其應依明確的標準，而以公平、慎重、合理的態度來完成此任務。

11. 當社會工作者身負評估受僱者，受督導者，或學生成效的職責時，應將評估結果與渠等分享。

十一、對待同僚的案主：社會工作者有責任以全然專業的考慮，與同僚的案主相處。

1. 社會工作者不應誘引其同僚的案主。

2. 社會工作者不應未經與同僚的適當溝通或同意，而先假定了對另一機構或同僚之案主的專業職責。

3. 社會工作者於同僚因缺席或意外事故而暫時代理其職務，為案主服務時，應以同於提供給任何個案的考慮，服務之。

肆、社會工作者對僱主及聘僱機構的道德責任

十二、對聘僱機構的允諾：社會工作者應堅持其對聘僱機構的允諾。

1. 社會工作者應努力促進機構的政策和過程，及其服務的效能與效果。

2. 社會工作者不應受雇用或安排學生實習於全美社會工作協會所公認有違反、剝奪或懲處利於案主的行為之機構。

3. 社會工作者應採取行動以預防或減除，在受雇機構工作分配及其僱用政策與實施上的歧視。

4. 社會工作者應審慎地使用聘僱機構的資源，其使用僅在於求預定目的之達成。

伍、社會工作者對社會工作專業的道德責任

十三、維持專業的整合：社會工作者應支持並增進專業的價值、倫理、知識及任務。

1. 社會工作者應保護及加強專業的尊嚴與整合，在專業的討論及批評上，應顯示其責任與精神。

2. 社會工作者應經由適當的途徑，採取行動以對抗專業中其他成員的非道德行為。

3. 社會工作者應採取行動以預防不被認可及不合格的社會工作實施。

4. 社會工作者在有關其資格、能力、服務及所達成之效果的公佈上，不應言不符實。

十四、社區服務：社會工作者在從事有益於一般大眾的服務時，應堅持專業的立場。

1. 社會工作者應貢獻時間、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昇關於社會工作專業的效

用、整合、能力之活動上。

2. 社會工作者應支持涉及此一專業之社會政策的立法、發展、頒佈及施行。

十五、知識的發展：社會工作者應對專業實施上所需知識的認定、發展及充分利用，負起責任。

1. 社會工作者之專業實施應立基於有關社會工作之公認知識上。

2. 社會工作者對有關社會工作的新知應慎重審查，並跟上此潮流趨勢。

3. 社會工作者應對社會工作的知識基礎有所貢獻，並與其同僚分享研究的新知和實施過程中所得的智慧。

陸、社會工作者對社會的道德責任

十六、社會工作者應促進社會的全面福利。

1. 社會工作者應採取行動以預防及去除那些源自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年齡、宗教、國籍、婚姻地位、政治信仰、心理或生理障礙，或其他偏好、個人特質、狀況、地位而致的歧視。

2. 社會工作者應確保每個人皆有接近其所想要的資源、服務和機會的途徑。

3. 社會工作者應採取行動以擴展全體人民的選擇與機會，特別是對於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壓制之團體與個人。

4. 社會工作者應促進一種鼓勵人們對組成社會之各種文化給予同等尊重的社會條件。

5. 社會工作者應為公共緊急事件提供適切的專業服務。

6. 社會工作者應倡導政策與立法的變遷，以促進社會條件與提昇社會主義

7. 社會工作者應鼓勵民衆參與形成社會政策和制度。